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15號

受 裁定人

即 原 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王裕程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秀華、楊佳偉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640
元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
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另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
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
定必要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310元。惟
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545,097元《即按被代位人即繼承
人楊佳豪應繼分比例計算本件訴訟繫屬時，其被繼承人楊福
杉如附表所示遺產之價額【計算式： $1,635,292\text{元} \times 1/3 = 545,097\text{元}$ ；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》，應向原告徵收第一審裁判
費5,950元，然原告僅繳納3,310元，尚不足2,640元。茲依
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
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0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卓進仕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06 書記官 劉興錫

07 附表：被繼承人楊福杉所遺之遺產【單位（新臺幣／元）】
08

編號	財產 種類	所在地或名稱	財產數量	持分	訴訟標的價額 (元以下四捨五入)	備註
1	土地	雲林縣○○鎮○街段000地號	178.03m ²	22/181	251,024	
2	土地	雲林縣○○鎮○街段000地號	74.83m ²	全	823,130	
3	房屋	雲林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路00號		全	336,700	稅籍編號： 000000000000
4	存款	西螺鎮農會（活儲000000000000000000）			150,801	
5	存款	第一銀行西螺分行（活儲000000000000）			13,637	
6	其他	汽車1778-GM			40,000	
7	其他	機車529-JPW			20,000	
合 計					1,635,292	
分 割 方 式			按應繼分比例各三分之一			